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0號

原 告 林敏瑛  
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  
被 告 林遂真

林天宏  
林天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  
李俊賢律師

上 列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李育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就被告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047(1)部分面積177.95平方公尺、編號1048(1)部分面積192.97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被告應將前開範圍內之地上物除去，並容忍原告在前開範圍內開設碎石級配道路以為通行，且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又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原告就被告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螢光筆標示範圍（3公尺寬，長度約250公尺，實際面積待測

01 量)，有通行權存在，被告並不得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訴  
02 狀送達後，原告追加備位之訴，請求確認就被告林天宏所有  
03 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下稱系爭1049地號土  
04 地），亦有通行權存在，並變更聲明如後述。核原告所為訴  
05 之變更、追加，均係本於原告共有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  
06 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同一基礎事實，並  
07 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特定應通行範圍以補充、更正事實上  
08 陳述，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9 二、原告主張：系爭1043、1045、1047、1048地號土地原均為兩  
10 造之被繼承人林玉雪所有，於民國111年8月28日林玉雪死亡  
11 後，由兩造及訴外人林敏珠共同繼承，並於本院家事法庭11  
12 2年度家調字第116號遺產分割事件中成立調解，調解成立內  
13 容將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分歸原告與林敏珠按應有部分  
14 比例各2分之1共有，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則分歸被告按  
15 應有部分比例各3分之1共有。於遺產未分割前，系爭1043、  
16 1045地號土地本得經由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通往公路，  
17 以聯外通行，於遺產分割後，則形成袋地，無法聯外通行，  
18 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伊得請求確認就系爭1047、1048  
19 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047(1)部分面積177.95平方公  
20 尺、編號1048(1)部分面積192.97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21 如認伊通行如附圖一所示路徑，非屬對系爭1047、1048地號  
22 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伊亦得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  
23 （僅對系爭1049地號土地）及第789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  
24 就系爭1049、1047、1048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編號1049(1)  
25 部分面積22.04平方公尺、1047(1)部分面積53.85平方公尺、  
26 編號1048(1)部分面積220.59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其  
27 次，因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伊  
28 有農作之需求，依第767條第1項及第788條第1項規定，伊得  
29 請求被告將前開伊有通行權範圍內之地上物除去，並容忍伊  
30 在前開土地上開設碎石級配道路，且不得為妨害伊通行之行  
31 為等情，先位聲明：確認原告就被告共有系爭1047、1048地

01 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047(1)部分面積177.95平方公  
02 尺、編號1048(1)部分面積192.97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03 被告應將前開範圍內之地上物除去，並容忍原告在前開範圍  
04 內開設碎石級配道路以為通行，且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  
05 為；備位聲明：確認原告就被告林天宏所有系爭1049地號土  
06 地，如附圖二所示編號1049(1)部分面積22.04平方公尺，及  
07 被告共有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編號1047  
08 (1)部分面積53.85平方公尺、編號1048(1)部分面積220.59平  
09 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被告應將前開範圍內之地上物除  
10 去，並容忍原告在前開範圍內開設碎石級配道路以為通行，  
11 且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爲。

12 三、被告則以：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北邊之同段1044地號土  
13 地為國有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本得供人民通行使用，而系  
14 爭1043、1045地號土地既可通行同段1044地號土地或經該土  
15 地再通行西北側之同鄉新庄段151地號土地，以銜接西邊之  
16 道路，故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即非袋地，原告請求通行  
17 系爭1047、1048、1049地號土地以至公路，於法無據。倘認  
18 系爭1043、1045確屬袋地，其於兩造為遺產分割前即為袋  
19 地，並無民法第78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縱認本件有民法第7  
20 89條規定之適用，因系爭1047、1048、1049地號土地之南北  
21 兩側均有檳榔樹，惟北側範圍另有灌溉用之水管，且有與鐵  
22 皮平房相連之棚架及雨遮，則通行如附圖二所示之路徑，顯  
23 非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原告應通行如附圖一  
24 所示之路徑，方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其次，原  
25 告未就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作農業使用，並無開設道路  
26 之必要，原告請求其等除去地上物，並容忍原告開設道路，  
27 且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爲，均於法無據等語，並聲明：  
28 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經查，系爭1043、1045、1047、1048地號土地原均為兩造及  
30 林敏珠之被繼承人林玉雪所有，林玉雪於111年8月28日死  
31 亡，前開土地由兩造及林敏珠所繼承，並於111年12月2日辦

01 畢繼承登記(共同共有)。又兩造及林敏珠在本院家事法庭11  
02 2年度家調字第116號遺產分割事件中，於112年9月15日成立  
03 調解，調解成立內容：同意被繼承人林玉雪所遺系爭1043、  
04 1045地號土地，由原告與訴外人林敏珠分別以2分之1比例各  
05 自取得所有權；並同意被繼承人林玉雪所遺系爭1047、1048  
06 地號土地，由被告分別以3分之1比例各自取得所有權。兩造  
07 及林敏珠業已履行前開調解內容，於112年11月9日辦畢各筆  
08 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調解筆  
09 錄、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憑(見  
10 本院卷第25至35頁、第37至43頁、第77至81頁、第217至223  
11 頁；潮補字卷第13至17頁)，堪認屬實。

12 五、本件之爭點為：(一)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是否因土地一  
13 部之讓與或分割而形成袋地？(二)原告請求確認其就被告共有  
14 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及被告林天宏所有系爭1049地號土  
15 地，有通行權存在，是否於法有據？(三)原告就前開有通行權  
16 存在範圍，請求被告將地上物除去，並容忍原告開設碎石級  
17 配道路以為通行，且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是否於法  
18 有據？茲敘述如下：

19 (一)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是否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  
20 形成袋地？

21 1.按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  
22 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  
23 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  
24 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  
25 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  
26 付償金。民法第789條定有明文。又本條規定所稱數宗土地  
27 「同屬於一人」所有，包括相同之數人在內(最高法院111年  
28 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數宗土地如原同屬一  
29 人所有，該人過世後，由其繼承人繼承，則於繼承人為分割  
30 繼承登記前，前開土地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自屬數宗土地  
31 原屬相同之數人共有之情形。若因為協議遺產分割而形成袋

01 地，各繼承人於分割時，本得預見將形成袋地而得事先安  
02 排，惟其等因自己之任意行為，以致形成袋地，致增他人負  
03 擔，即不許其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令鄰地所有人負容忍通  
04 行之義務。是民法第789條規定所謂「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  
05 別讓與數人」，於數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數宗土地，嗣後就  
06 共有數宗土地協議分割遺產之情形，亦有適用。

07 2.查系爭1043、1045、1047、1048地號土地原為兩造及林敏珠  
08 之被繼承人林玉雪所有，林玉雪死亡後，由兩造及林敏珠於  
09 111年12月2日辦畢繼承登記(共同共有)等情，已如前述，則  
10 系爭1043、1045、1047、1048地號土地於兩造及林敏珠協議  
11 分割林玉雪之遺產，並完成分割繼承登記前，同屬兩造及林  
12 敏珠所共有之事實，堪予認定。其次，系爭1043、1045地號  
13 土地周遭為其他地號土地所包圍，未臨道路；系爭1048地號  
14 土地西邊為產業道路，該產業道路往北及南均可聯外通行，  
15 又在系爭1048地號土地西北側部分與前開產業道路之間，相  
16 隔被告林天宏所有同段1049地號及訴外人潘益所遺未辦繼承  
17 登記之同段1051地號土地；系爭1043地號土地北側地界約中  
18 間處有一開口，該開口通向北側之同鄉新庄段151地號土地  
19 處，有北向之碎石級配通道，該通道又轉折往同鄉新庄段15  
20 1地號土地西側狹長處，該狹長處為約5.5公尺寬之碎石級配  
21 道路；系爭1043、1045、1047、1048地號土地之北邊與同段  
22 1044地號國有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相鄰(中間隔有鐵絲圍  
23 籬)，同段1044地號土地現況並無引水，部分種植鳳梨等  
24 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地籍圖謄本及國土測  
25 繪圖資服務雲網站列印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7頁、第  
26 227至265頁；潮補字卷第31頁)，復經本院到場勘驗無訛，  
27 製有勘驗測量筆錄附卷可稽(含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15至  
28 146頁)，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屬實。

29 3.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固為其他地號土地所包圍，而未臨  
30 道路，惟於系爭1043、1045、1047、1048地號土地同屬林玉  
31 雪所有時，及兩造與林敏珠尚未依遺產分割協議之旨辦理分

01 割繼承登記之前，林玉雪或兩造及林敏珠就系爭1043、1045  
02 地號土地，本得通行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以銜接西邊  
03 產業道路，則於兩造及林敏珠未為前開遺產分割協議前，系  
04 爭1043、1045地號土地既得通行同屬相同數人所共有之系爭  
05 1047、1048地號土地，以聯外通行，即難謂屬袋地。然而，  
06 兩造及林敏珠在本院家事法庭112年度家調字第116號遺產分  
07 割事件中，於112年9月15日成立調解，將林玉雪所遺系爭10  
08 43、1045地號土地分歸原告及林敏珠共有，系爭1047、1048  
09 地號土地則分歸被告共有，揆諸前揭說明，乃與民法第789  
10 條規定「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  
11 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相符，且兩造及林敏珠於協議分  
12 割遺產時，應可預見依此遺產分割方式，系爭1043、1045地  
13 號土地將形成袋地，仍執意行之，當屬因其等自己之任意行  
14 為，以致形成袋地，不應增加四周鄰地之負擔，則本件自有  
15 民法第789條規定之適用，原告共有系爭1043、1045地號土  
16 地僅得經由被告共有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以聯外通  
17 行。

18 4.被告固抗辯：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並非袋地，縱使為袋  
19 地，亦於兩造為遺產分割前即為袋地，本件並無民法第789  
20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云云。惟同段1044地號土地，雖為國有一  
21 般農業區交通用地，然其現況非屬道路，其往西通行之路  
22 徑，又為他人所種植之鳳梨所阻，而同鄉新庄段151地號土  
23 地，固經土地所有人開闢通路，然此僅為私人通路，尚與公  
24 路有別，此均不影響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現屬袋地之事  
25 實。又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於兩造及林敏珠協議分割林  
26 玉雪遺產前，雖未直接臨接道路，然尚非不得經由其等共同  
27 共有之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以聯外通行，則兩造辦畢  
28 分割繼承登記前，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尚非屬袋地，則  
29 本件自屬「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  
30 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之情形，原告僅得通  
31 行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是被告前開抗辯，即非可採。

01 (二)原告請求確認其就被告共有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及被告  
02 林天宏所有系爭1049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是否於法有  
03 據？

04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5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06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07 其就被告共有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及被告林天宏所有系  
08 爭1049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得  
09 否通行前開土地之法律上利益陷於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  
10 之訴加以排除，則原告請求確認就被告共有或所有之前開土  
11 地，有通行權存在，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2.按民法第787條第2項所謂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  
13 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此項規定，依  
14 誠信原則，對於民法第789條第1項所謂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  
15 人，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418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查通行如附圖一所示路徑，面積共370.92平方公  
17 尺，而通行如附圖二所示路徑，就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  
18 部分之面積共274.44平方公尺，則如附圖二所示通行方案，  
19 面積固較少。惟查，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之北、南地界  
20 各向內延伸3公尺之範圍，分別有檳榔樹1排；又前開北側地  
21 界向內延伸範圍（即如附圖二所示），有被告所設置之水管1  
22 條，連結水井，供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內檳榔園灌溉使  
23 用；如附圖二所示編號1048(1)部分，雖未通被告所有鐵皮平  
24 房之主體，惟將通過該鐵皮平房北側之鐵皮雨遮及塑膠雨遮  
25 等情，有本院勘驗測量筆錄、現場照片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在  
2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5至146頁、第157、159頁），則通行如  
27 附圖二所示通行方案，另須拆除被告設置之灌溉用水管、鐵  
28 皮雨遮及塑膠雨遮。是二者相較，如附圖二所示通行方案難  
29 謂對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所造成之損害較少。而兩造對  
30 於如附圖一所示通行方案，為對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損  
31 害較少之處所及方法，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4、285頁），

01 堪認如附圖一所示通行方案，確屬對系爭1047、1048地號土  
02 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則原告先位部分請求確認其就被  
03 告共有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047(1)  
04 部分面積177.95平方公尺、編號1048(1)部分面積192.97平方  
05 公尺，有通行權存在，即屬於法有據。

06 3.至原告備位部分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林天宏所有系爭1049地  
07 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編號1049(1)部分面積22.04平方公  
08 尺，及被告共有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編  
09 號1047(1)部分面積53.85平方公尺、編號1048(1)部分面積22  
10 0.59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本院即無庸再為審酌。

11 (三)原告就前開有通行權存在範圍，請求被告將地上物除去，並  
12 容忍原告開設碎石級配道路以為通行，且不得為妨害原告通  
13 行之行為，是否於法有據？

14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5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6 者，得請求防止之。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  
17 法第767條第1項及7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土地所有  
18 人取得袋地通行權，或得開設道路時，通行地所有人有容忍  
19 之義務，倘予以阻止或為其他之妨害，通行權人得請求予以  
20 禁止或排除（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袋地通行權性質上並非獨立之權利，僅係該土地所有  
22 權內容之擴張，其禁止或排除請求權之基礎應為民法第767  
23 條第1項之物上請求權。

24 2.經查，本件原告就被告共有系爭1047、1048地號土地，如附  
25 圖一所示編號1047(1)部分面積177.95平方公尺、編號1048(1)  
26 部分面積192.97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而前開通行範圍  
27 內有被告所種植之檳榔樹，已如前述。又系爭1043、1045地  
28 號土地均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  
29 憑，則原告為供農業使用，確有請求被告除去上開通行範圍  
30 之地上物，並開設道路，以利車輛或農業機具通行之必要。  
31 是以，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01 告將上開通行範圍之地上物除去，並容忍原告開設碎石級配  
02 道路以為通行，且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於法自屬有  
03 據。

04 3.被告固抗辯：原告就系爭1043、1045地號土地未為農用，而  
05 無開設道路之必要云云。惟在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從事農業  
06 活動，本屬通常之利用方式，縱原告此前未為農用，仍不能  
07 認其無開設道路，以利車輛或農業機具通行之必要。是被告  
08 此部分抗辯，尚難憑採。

09 4.至原告備位部分雖請求被告應將如附圖二所示範圍內之地上  
10 物除去，並容忍原告在前開範圍內開設碎石級配道路以為通  
11 行，且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然本院既認原告先位部  
12 分之請求為有理由，自無庸再就前開備位部分為審酌。

13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及  
14 第789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共有系爭1047、10  
15 48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1047(1)部分面積177.95平方  
16 公尺、編號1048(1)部分面積192.97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  
17 在，被告應將前開範圍內之地上物除去，並容忍原告在前開  
18 範圍內開設碎石級配道路以為通行，且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  
19 之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1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